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9日，天津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四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引言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MP.5 号决定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拿出工作结果,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
2. 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忆及其工作方案的迭接性,商定 2010 年的工作将侧重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a)项(“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和(b)项(“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依《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确定的问题。工作组还商定继续就同一文件第 49 段(c)项(“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确定的问题开展工作。<sup>1</sup>
3. 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主席介绍了题为“主席的提案草案”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提议的案文(见一下第 11 段)。主席提案案文旨在作为本届会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四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sup>1</sup> FCCC/KP/AWG/2010/7, 第 26 段。

讨论的基础。因此，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继续讨论主席提案案文中所载各种备选办法，以期缩小这些备选办法的范围，推进关于所有各项未决问题的实质性工作，以便使主席能够在其提案案文随后的迭代部分中概括有关谈判的进展情况。

## 二. 概况和组织事项

### A. 关于届会安排的建议

4. 届会临时议程<sup>2</sup>载有一个实质性项目，即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主席希望，一个简化的议程将把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c)项确定的其他问题小组的工作，包括与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纳入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和单独或集体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讨论中。

5. 两次全体会议的安排如下：

(a) 开幕全体会议计划于 10 月 4 日星期一举行，内容包括：会议开幕、通过议程、商定会议工作安排、听取缔约方集团的开幕发言，以及处理项目 3 和 4。

(b) 闭幕全体会议计划于 10 月 9 日星期六举行，特设工作组将在会上总结会议所作的工作，通过结论及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6. 为了缔约方能够立即审议提案案文中所载的备选办法，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联络小组的安排与第十三届会议保持一致。

7. 主席还建议设立关于以下问题的联络小组，同时铭记第九届会议续会关于每个小组时间分配达成的一致：

(a) 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达到这一排减规模的贡献；

(b) 其他问题；

(c) 法律问题；

(d) 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关于外溢效应。

8. 在时间分配方面，将优先考虑以上第 7(a)段所指联络小组。如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续会所商定，其他问题下联络小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讨论将尽可能与该小组的会议平行进行。

<sup>2</sup> FCCC/KP/AWG/2010/12。

9. 主席愿提醒缔约方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关于是否有可能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单一的联络小组，以推进关于所有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 尽管这一备选办法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但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准备同意这样一种安排。 由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对达到这一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与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其他问题密切相关，主席愿请各缔约方考虑在本届会议或以后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单一联络小组的办法是否可取。

## B.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0. 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请主席考虑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和通过的决定，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便利谈判的文件。<sup>3</sup> 这份文件包括：FCCC/KP/AWG/2010/6 和 Add.1-5 号文件。

11. 鉴于若干缔约方多次提出要求，为了概括谈判进展情况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份“主席的提案草案”。提案案文载于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案文编写的基础是现有的“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通过缔约方提交文件收到的想法和提案，以及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所开展工作的结果。

12. 主席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就其提案案文向秘书处提交意见。<sup>4</sup> 缔约方提交的这些材料已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该文件已作为 FCCC/KP/AWG/2010/MISC.6 号文件提供。

## C. 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

13. 正如若干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所指出，并考虑到缔约方在以上第 12 段所指提交文件中发表的意见，主席建议缔约方开始审议主席提案案文中所载各种备选办法，以期缩小备选办法的范围和/或予以剔除，使主席能够进一步修订案文，供缔约方审议，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14. 如以上第 11 段所述，主席提案案文反映了特设工作组截至其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状况和进展情况。提案案文载有缔约方的提案，形式为有待进一步简化的备选办法。在这方面，主席愿提醒各缔约方，从现在起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间所剩的谈判时间十分有限，第 1/CMP.1 号决定要求特设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拿出工作成果。因此，主席敦促各缔约方开始审议各种备选办法，以期进一步简化和/或剔除将无助于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取得

<sup>3</sup> FCCC/KP/AWG/2010/3，第 27 (a) 段。

<sup>4</sup> FCCC/KP/AWG/2010/11，第 21 段。

协商一致结果的备选办法。根据预期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主席打算修订提案案文，以反映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谈判进展情况。

15. 正如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所商定，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所谓“数字”)处于并将继续处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核心。主席注意到，特设工作组迄今为止为进一步推动“数字”工作采用的工作模式非常有用。在这方面，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数字”工作按照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方针安排，将重点放在与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累计和单独排减规模相关的具体事项上。具体而言，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分配给该联络小组的时间可用于：

(a) 继续讨论下列问题，以概括谈判进展情况并将其录入主席提案案文：

- (一) 附件一缔约方所要达到的累积和单独排减规模；
- (二) 第二个承诺期的期间；
- (三) 基准年；

(b) 继续在“数字”问题联络小组所做工作的范围内讨论下列问题的影响，以概括谈判进展情况并将其录入主席提案案文：

- (一) 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二)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 (三) 一揽子方法学问题；

(c) 推进关于将承诺转化为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的讨论，以评估不同备选办法对此种转化的影响；

(d) 继续讨论迄今为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以便确认处理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

16. 主席还建议，“数字”问题联络小组在必要时与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问题的其他小组一道，在FCCC/KP/AWG/2010/CRP.2号文件第一章所载提案草案案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便：

(a) 澄清并简化该章所载的各种备选办法；

(b) 确保该章所载各种想法、既然和备选办法与同一文件第二至第五章所载一致。

17. 在特设工作组能够采取最后步骤，商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之前，必须解决实施工作方案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要适当顾及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可能需要考虑与其他问题有关的若干备选办法，并与“数字”问题一同商定。考虑到这一点，针对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其他问题的审议，主席提出如下建议：

(a) 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该分小组可以继续开展工作，最终确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规则和模式。主席建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尽量筛选并阐明备选办法。在这方面，该小组将在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第二章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小组还将与“数字”小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以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处理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规则 and 模式相关的问题；

(b) 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问题，主席理解，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案文草案大多拟定得不错，并有明确界定的备选办法代表缔约方的意见。主席建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尽可能多地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问题非正式小组将在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第三章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而且，鉴于这些问题与“数字”问题联络小组所审议问题的联系，主席还建议，这两个小组举行必要的联席会议。

(c) 关于方法学问题，主席理解，尽管决定草案案文大多拟定得不错，但仍然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政治和技术性质的未决问题，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主席敦促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尽可能地解决这些问题。方法学问题非正式小组将在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第四章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主席注意到，该小组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文件有一些改动，没有纳入主席提案案文。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期间可以将这些改动纳入考虑，并随后将其列入主席提案案文的修订本。主席还建议，该非正式小组也与“数字”问题联络小组举行联席会议，以确保与这两个小组有关的问题得到一致地处理；

(d) 关于可能的影响问题，主席注意到，尽管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曾作出努力，以解决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第五章的一个遗留问题，但仍然没有达成协议。主席敦促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解决这一问题。

18. 关于法律问题，主席建议，联络小组审议主席提案案文有关生效部分有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并审议第 14 和 16 段所指任何小组没有审议的部分，以期对现有备选办法进行可能的精简。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不妨请该小组审议 FCCC/KP/AWG/2010/CRP.2 号文件第一章中的以下部分：

- (a) 有关对第三条的修正的 N 节(page. 20)；
- (b) 有关对第四条的修正的 O 和 P 节(page. 21)；
- (c) 有关对第九条的修正的 R 节(page. 21)；
- (d) 有关对第十五条的修正的 S 节(page. 22)；
- (e) 有关对第十八条的修正的 U 节(page. 23)；
- (f) 有关对第二十一条的修正的 Y 节(page. 24)。

19. 除了以上第 18 段确定的问题之外，法律问题联络小组还可继续审议其他联络小组交给它的任何法律问题。

20. 更广泛而言，以上第 15 和第 17 段所指各相关小组不妨考虑利用较小的分组处理具体问题，就那些已足够成熟、可以采取这种办法的问题，推动有关案文工作。

21. 最后，主席经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磋商，打算继续就若干缔约方提出的一项建议进行非正式磋商，处理两个工作组共同关心的问题。

---